

均安镇中顺堤围鳧洲河段绿化提升工程（一期）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采购人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19 年 月 日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将均安镇中顺堤围鳧洲河段绿化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均安镇中顺堤围鳧洲河段绿化提升工程（一期）
2. 预算金额：¥1,805,908.75 元
3. 项目内容及需求：均安镇中顺堤围鳧洲河段绿化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，位于顺德区均安镇，园建面积约 8063.5m²，工作内容主要有：园内绿化及安装电气等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具体工期以甲方与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磋商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；
5. 落实磋商地点，主持磋商活动，并做好磋商记录，组织磋商工作；
6. 整理磋商结果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7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8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0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;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采购人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，并向参加人员出具《出席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会（磋商）代表证明》，受委派代表人凭该《证明》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磋商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磋商方法的确定、磋商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在规定时限内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根据按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以及国家计委“计价格【2011】534号文”和国家发改委“发改办价【2003】857号文”标准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，中标服务费按“工程招标类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收费标准详见下表：

服务收费标准(费率)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服务类型		
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采购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	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	采购代理机构（盖单位公章）：	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甲方代表：	单位地址：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经 办 人：	邮政编码：	528300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单位地址：	联系电话：	0757-22313232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邮政编码：	传 真：	0757-22313231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联系电话：	电子信箱：	sdpuxin@163.com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传 真：	签订时间：	2019 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电子信箱：

签订时间：	2019 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